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78號

上訴人 大鑫展業有限公司即林慶典之訴訟承當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書麟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
109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新簡字第394號）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
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家瑛

法官 葉淑儀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